

[第十卷]

叶文玲
文集

无忧树

叶文玲 著

美是文学的生命

叶文玲



作家出版社

叶文玲
文集

〔第十卷〕

无忧树

叶文玲 著

叶文玲

作家出版社



叶文玲简介

叶文玲，女，1942年11月生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楚门镇，是中国当代文坛的著名作家。

1958年发表处女作，从此走上文坛，后以短篇小说《心香》名闻遐迩。她恪守“美是文学的生命”的宗旨，孜孜于真善美的追求，同时致力于散文创作，收获颇丰。至今已有一千多万字共五十二本作品集及一部十六卷本文集出版；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无尽人生》三部曲、长篇历史小说《秋瑾》、传记文学《敦煌守护神——常书鸿》；小说集有《心香》《浪漫的黄昏》等；散文集有《灵魂的伊甸园》《永远的诱惑》《枕上诗篇》等多种。

其作品曾获海内外多种奖项——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纽约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所颁的“中国文学创作杰出成就奖”，浙江省人民政府所颁的“鲁迅文艺奖——突出成就奖”及数十种省部级奖项等等。

现为浙江省作家协会名誉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曾为第六、七、八、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委员）。

因为其文学成就和社会影响，被聘为浙江大学、浙江传媒学院、洛阳师院等大学的兼职教授。1999年，叶文玲捐赠稿费，在浙大设立“新叶文学奖”。

为表彰叶文玲在文学上的巨大成就，浙江省台州市在台州市图书馆内专门辟有“叶文玲文学馆”；她的家乡——玉环县楚门镇，也专门设立了“文玲书院”。

愿诚心诵持真言者，皆得涅槃。

把人字写端正。

——题记

目 录

第一章	自杀还是他杀	001
第二章	女人一辈子就等这一天	010
第三章	谁教你心猿意马	013
第四章	我怎么成了陪绑?	022
第五章	谁教你是系铃人	030
第六章	这也算蛛丝马迹吗	038
第七章	小女子本姓耿	048
第八章	如此玄机	057
第九章	冲动是魔鬼	063
第十章	麻雀也有四钱肉	072
第十一章	相见恨晚	075
第十二章	无可奈何花落去	084
第十三章	人心终究隔肚皮	094
第十四章	世上没有后悔药	100
第十五章	他能是知己吗	110
第十六章	只尽“人中人”的天职	117
第十七章	能和盘托出吗	123
第十八章	错!错!错!	131

第十九章 莫!莫!莫!	140
第二十章 买盐也生蛆	147
第二十一章 魂游梦游	154
第二十二章 他也是系铃人吗	159
第二十三章 不要“人上人”的荣耀	163
第二十四章 英雄自古出渔樵	170
第二十五章 “光天下做个人”	180
第二十六章 英雄不问去处	186
第二十七章 天赋之债	196
第二十八章 一“淳”激起千重浪	201
第二十九章 我叫他表舅	208
第三十章 无功不受禄	213
第三十一章 大路通天各走一边	219
第三十二章 人无信不立	225
第三十三章 不要无穷大	233
第三十四章 下不为例	240
第三十五章 我该诵持哪句真言	246
第三十六章 人生得意须尽欢	258
第三十七章 把人字写端正	261
第三十八章 让建筑赞美生命	291
尾 声	298

第一章 自杀还是他杀

毫无疑问，他是从“凌霄阁”的窗口坠下的。

七楼一面大敞的长窗证明了这一切。

当时的情景谁也没有看见，是后来看到的人猜测：这一切当然发生在顷刻间，不管是他自己跳下还是别人猛推，一定是以鹰隼扑兔的姿势从窗口飞出，俯冲般地猛跃下来，颀长壮实的身躯才会像中箭的鹞鹰，倒仰在地面的。

当时一定会有一记巨大的闷响。

当然，谁也没有听见这声响。发现时，他已经头颅微侧，在地上仰躺成一个不折不扣的“大”字。

闻讯而惊惶奔集而来的人们，一仰头就齐齐望见了七楼那面唯一大敞的长窗。

这座窗子狭长的楼阁高耸在高大密集的雪松之巅，仿佛如仙宫玉宇飘摇在云层之下，树丛之中，彩镶的玻璃被夕阳的余晖照得熠熠生光，就像在空中招展的一面风之旗。

“凌霄阁”名字老派，外形却是地道的哥特式建筑，从底到顶共十二层，所有的窗子都是窄而长的拱形，如果不是真实的图景，如果不是包含了运动技巧的从容，真难想象他是怎样从这样窄小的窗口飞跳出去的。

难道他真的是如此从容赴死？如果真是自杀，那当然是深思熟虑的结果。

如果是他人加害，那么又是谁，偏在这个时候……

呼啸而来又呼啸而去的救护车，倏然隔断了人们惊惶的猜测。

救护车驶到时，跳楼者还没有气绝，几枝折断下垂而露了白茬的松枝证

明了它的功劳。

法医没有肯定他是身体哪一部位先着地，但是已经造成重型颅脑损伤是不容置疑的。令先睹者奇怪的是，坠楼者除了腿骨明显折断、后脑勺有一大块明显的青肿瘀血、嘴角渗出一丝丝血污外，这具从七楼坠下的躯体，竟然浑身干净，别处都没有血迹。

颅脑损伤要看抢救得如何——医生当时没说的话，由许多假充内行的目睹者说了出来。

正因没有多少血污狼藉之迹，他当时的模样就跟他平常一样，所穿的阿玛尼西服胸袋那朵插花，竟然还被一枚别针牢牢地别在上头。躺的姿势，更是像那些为讲究画面完美的电影一样，保持男主人公形象的完美。

到底是自杀还是他杀？

熟悉他而目睹了现场的人，压下惊恐后，立刻在私下里嘀嘀咕咕：谁能杀他？谁会杀他？如果是被害，要杀害他的人为什么单单选择这个时候这个地方？害人者难道还会考虑让他死得难看或不难看？

那么，这于津生真的是自杀？

于是，人们就又惊疑万分地叹息：样样成功追求完美的于津生，为什么要自杀？

人说，H城的人哪怕死上九百三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都轮不到他于津生去寻死。

于津生是什么人？于津生可不是等闲之辈哪！

于津生是什么人当然说来话长。暂且按下不表。

先说这件事的发生地——凌霄阁。

凌霄阁位处云梦山庄的尽头，是一处供宾客酒足饭饱之余登高尽览H城风光的所在。

在H市，在品位上能与“香格里拉”“希尔顿”“贵都”这些大饭店媲美的，就是云梦山庄。

云梦山庄风头独健，当然缘自它在H市倚山又临水；缘自它掩藏在浓荫碧湖中的幽深环境；缘自它中西合璧的新颖而又瑰宝式的建筑风格；缘自它内部装饰的既有中国古典元素又有现代的欧陆风情。大处的优美精致自不消说，小到每处细节都无可挑剔。当然，作为山庄式大酒店，更诱人的是它有最豪

华的中式餐饮和最精美的西餐菜式菜点。凡此种种，都为亲临亲品过其豪华的宾客所津津乐道。

云梦山庄在H市一角，与蓬莱岛遥遥相望，不光名字充满机趣，更因为这种种机密而多了许多神秘。

作为著名海滨城市，H市向以优胜美地风光宜人蜚声海内外，又以众多的历史文化古迹而年年月月引得游客如过江之鲫。H市北角临海，城中却又明湖如镜，春花夏荷秋桂冬梅，更是能教当地人也教过客看不厌的胜景。云梦山庄虽然是城中的一方宝地，离海滨不远，又以园中之园囊括了H城胜景之最。即便H城无例外地四季分明，可云梦山庄却是例外。即便外边的世界大雪纷飞银装素裹，云梦山庄却香闺暖阁连轻裘薄衾都可省略；即便外边酷暑难挡，云梦山庄却浓荫如帐处处幽凉，连园中的喷泉都清凉得像是从喜马拉雅直接引来的冰雪。

所以，对于H市那些有一定实力的年轻人来说，到云梦山庄举办一场别开生面的既有异国风情又有现代意味的婚宴，是许多新人们的梦想。

于津生从凌霄阁坠楼，在H市之所以如此轰动，也因为这天，是这个在H城有着“钻石王老五”之称的新郎，在此举行婚礼的大喜之日。

有着“钻石王老五”之称的新郎，在云梦山庄举行被人议论了不少日子的婚礼，是知情人的意料中事，于津生婚礼的等级、其筹办和要办的过程与轰动，在H市自然屈指可数，就是在国外，恐怕也堪与王室贵胄如太子、公主、亲王王妃们的豪华高贵可比。

所以这一日，不光是新郎新娘的双方亲朋皆已云集，H市的十几家大小报纸和媒体的娱记们，不管与新郎新娘搭没搭上边、受没受到邀请，都纷纷以与报道世界杯、奥运会相匹敌的热情，各显神通地来到了云梦山庄，等待着各种各样的拍摄时机。

于津生从凌霄阁坠楼的这一刻，是高朋贵客大多到齐，三三两两分散在那十多间各个名目的“水阁”喝茶、等待司仪召唤前往婚礼大厅为新人喝彩贺喜的时刻。

所以，这场喜剧的关键人物在这一刻有了此举，不啻是引爆了一颗定时炸弹，惊得所有的人目瞪口呆！

第一个得到消息的是主婚人，在H市刚刚淡出政界，但却有着顶级声誉的前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会会长应德润。

应德润在这天的身份不只是主婚人，作为新郎新娘的大红媒，与业已去世的新娘父亲曾经有着亲密关系，更因为新娘父亲身份的某种不便，因此，即使那位老泰山在世，充当将新娘“牵”上婚礼坛的“父亲”，也只能选择被新娘称之为伯伯的应德润。

所以，当作为男傧相之一的小侯飞奔而来告诉了这一情形时，应德润的脸色，刹那间就变作灰白，人也差点瘫软在地。

不过，应德润毕竟是场面上的人物，当他的思维终于恢复的一刹那，他首先想到的，不是别的，而是吩咐手下人，立马给警方、司法部门、医疗部门以及最相关的领导层，同时而一一拨通了电话。

现场的第一个目睹者，就是男傧相小侯，侯保东。

小侯大小也算得政界人物，最早是市工办的主任助理，几年前是应德润的秘书。应德润退居二线后，他又回到市府办秘书二处当副处长。秘而未宣的打算是正面临着“跳槽”或“下海”的选择。今天，小侯出席这场婚礼并充当男傧相，不仅是因为他有这个不大不小的官职而是由于与新郎的那点不深也不浅的私交，更由于主婚人是他的前任领导应德润。而新郎，无例外是能够帮助他“下海”的很牢靠的跳板。跳不跳过去，全在新郎一句话。而愿不愿马上过去，也全在于小侯自己一句话。

小侯虽然现在还被不少人叫作小侯，可以肯定的是，“小侯”称呼结束的日子为时不远，有一点是断断不可忽视的，以机敏和能干著称的他，在机关里一向冠有“猴王”的外号。

可是，自打发现新郎坠楼这一刻起，他就比一只狗熊还笨——他整个的傻了。

说实在的，事情发生前，小侯对他的使命并没有太认真：老头儿这么急做什么，好端端的新郎怎么会“丢”？这样的日子这样的时刻，新郎会不见了？笑话！

正因为这样的认定，小侯百分之百地断定：新郎肯定是与一个突然到来

的贵宾有急事或要事密谈，躲到了一间谁也不知的密室。

小侯这样认定的缘由之一，是因为他亲见于津生刚刚还在三楼宴会厅——鸿福厅晃悠过，在小侯最后离开这间厅的时候，他分明看见有个大概是侍者或什么人，将正在谈笑自若应酬来宾的于津生叫过一旁，递给了于津生一件薄薄扁扁的好像是信封之类的什么东西。

顺便说一句，凡在鸿福厅穿梭服务的侍者，也一概是西装革履，一律黑西装白衬衣，黑发干爽，皮鞋铮亮，只有胸口的领结或胸袋上方那款绣着徽记的弧形字，才显示着他们的侍应生身份。

小侯当然不会搞错。那件薄薄扁扁的东西只能是封信件。

正因这样的认定，小侯开始不得不领命而去时，权当是对主婚人发的命令的一种尊重。当他接连打听了几位侍者以后，得到的信息都是：从中午到现在，他们都没有单独跟新郎于津生走动，并不知道他的行踪。

小侯这才决定另寻他途。

打手机没有用，从寻找的第一时间开始，于津生的手机就关机了。

找于津生的助理小金更没有用。据说小金请了长假，回老家照顾他生癌症的亲属去了。

如此贴心的随从小金，竟敢也竟然在这么关键的时候走开？于津生没有细说，小侯当然也不便问。

于津生当然还有关系更非同一般的女助理女秘书，第一位就是烈烈，烈烈的地位当然在小金之上。说到烈烈，在某种程度上，小侯还是始作俑者——烈烈最初进入于津生的公司，小侯作为工办能说上话的人物，是起了关键作用的介绍人。

于津生是老板而非公务员，当然可以有不止一个的男助理和女秘书，至于这个很贴心的助理女秘书烈烈和于津生，一直以来当然也有许多隐隐约约的传闻。但是，当于津生终于决定结婚的新娘是裴蓓而非烈烈时，这些传闻自然也就应当烟消云散。

巧合的是，于津生大喜之日，作为曾经如此重要的助理烈烈，今天竟然也不见身影——公开的说法是：烈烈为公司代理一项急迫的业务到香港去了。

小侯出了宴会厅来到后花园，正当他犹豫盘算着，该往哪儿寻找这个忽然就如拨地鼠一样消失不见的新郎时，他一眼瞥见了《H城快报》的主任记

者宁可，正从另一个大厅的偏门走出来，旁若无人地往后花园的一条小径匆匆走去。

小侯心里一动。他突然有数了。

宁可是H城最有名的既出色又出众的公众人物之一。在这样的场合碰见宁可，当然不是意外事，但每每遇见H市的这位有“第一美女、第一名记”之称的宁可，总令小侯有一种莫名的期盼已久的兴奋。

宁可不但是H城的第一美女、第一名记，而且曾是于津生更是H市许多要人的座上客。H城的人都知道，三年前，就是这个从京城权威媒体部门调来《H城快报》、由获得过这个那个奖的宁可撰写的《会当立马江海头》的长篇报道，而使名声鹊起的于津生一夜之间红遍大江南北的。

作为前政协副主席的秘书小侯，他深知当今社会，他可以无视许多一般官员领导，但像宁可这样的人物绝不能小瞧。

宁可身穿有质地且有飘逸感的烟绿色连衣裙，像一株莲荷在小径间游动，与裙衫同类色的小挎包挟在左腋下，扬着那头如阳光男孩般的俏皮短发，两条细长的秀腿步速极快。

小侯加快了步伐，几乎是奔跑一般才在花园边角的铁栅门前追上了她。

“宁可，宁可，请留步！”小侯气喘吁吁，很为自己以这样的情状出现在宁可面前发窘，“前些日子我打电话问起你，报社说你去省城学习去了，刚回来？”

“是的。侯秘书，您找我有什么事吗？”宁可回过头来，一双湖水样的眼睛眯细起来，又是那种微带迷惘却深不可测的神色。她没有明白侯保东有什么要事专意找她。

“我是……现在不忙说。你是要回去？怎么现在就急着要走？婚礼马上就要开始……”

“我？我不是来参加婚礼的，今天我是到这里办事找人，凑巧碰上罢了，我现在要回去发稿！总编来电话催了！”宁可边走边说，急切得连微笑也是匆忙和敷衍的。“哎，侯秘书，等会就麻烦你向于总代为致歉吧！刚才我不想从前门走，就怕于总他们的人见了会拦我……”宁可说着就又迈开大步走了。

宁可说得在情在理。照她说的情况，更无法向她打探于津生这会儿究竟去了哪儿。小侯要是告诉她，他这个伴郎正急着在找新郎官，她一定会说他

在搞笑了。

眼睁睁看着宁可如清风一般卷出了铁栅门外，侯保东终于悟过神来。

他不想走回头路，决定干脆绕过刚才来的小径，抄近道走回离鸿福厅一箭之遥的沁香阁——新郎今天选择的洞房就是这儿——也许，幸福的新郎想去再度检查一下那儿的布置？

决定走向沁香阁时，小侯又一次改变了路径——哈哈，如果正在那儿逮着这个叫人上天入地没找着的心急而又糊涂的新郎官，小侯决定待会要好好给他开一个玩笑——或者，就把这个精彩节目留到“送洞房”的时候再开——开出个真正的“国际玩笑”的水平。

正是由于这一念，熟悉地形的小侯，决定不从沁香阁的正门进入而是从与它相连的侧房——那道长满了紫藤花的长廊中直接绕进去。

当小侯像只真正的猴子，轻手轻脚而悄无声息地走进玻璃花房时，却意外听见“嗒嗒”几声，主卧室的那些刚才还是幽光微微的灯，被人拉灭又拉亮了，几乎同时地，一声被压抑然而清楚的喝问，清晰地传了出来：

“你、你还没有走?! 你来这儿做什么? 烈烈，你，你何苦这样?! 烈烈，别人与我作对，要害我! 你可不能这样……”——毫无疑问，这惊慌的发问者就是于津生。

随即，一声尖锐而被压抑的呜咽同时响起：“我为什么不能来? 是我害你还是你害我? 于津生，你要明白，我不是你的奴婢，你要我走我就得走，你想让我什么时候消失我就得什么时候消失! 走有什么? 我是要走的，我早都想过要走了，我本来连死都想过了，我连死的心都有了! 本来，我是想过和你和她裴蓓一块死! 告诉你吧，你刚才要是不来，起码我自己真会闯到你的结婚礼堂死给所有的人看! 你来了，好，于津生，说明你还有一点点仁义，你放心，只要你听从我的建议，照我说的去做，我会马上离开你，我等会儿就去机场。你送什么贵重东西给我我都不稀罕，你想想，难道我是图你的东西? 你别假惺惺，好，于津生，我们就照那天你说的那样，我现在就要你真答应而不是假答应，我就要你……”

“不不，烈烈，今天我实在……你放手! 现在我实在……你不知道，刚才我接到……”

“我知道你说的是谁! 你还管他干什么? 各人是各人的事，今天，你来了

就好，现在，我就要你一起到……”

“你听我说，烈烈……”

一阵惊雷在小侯的头顶炸开……就在他惊若木鸡尴尬得无法挪步时，他接着听到的是物体不清的撞击和好像两个男女纠缠时的喘息。

小侯整个儿地傻了——以往只在电视剧中见过的景象，突然以荒诞不过的现实，一下子闪现在他面前，他简直不知道怎么迈步怎么逃开了……当他终于清醒过来时，他以比上树的猴子还要敏捷的步子，跳出了玻璃花房。

当他终于又气喘吁吁地走在花房外的小径上时，手机响了。

是应副主席打来的。

“你怎么搞的小侯？差你去寻人真是船系桨桩！连你也没个消息，搞什么名堂你？你真是的……”

小侯嘘出一口长气，用手遮着手机，假模假样地打出一串哈哈：“我说主婚人，您老别着急，新郎官他还能上哪儿去？放心吧！要不了……对，要不了……要不了二十分钟，他就来了。”

“还要二十分钟？新娘这边也差人来问了，她的妆也化好了，这津生也是，怎么还要二十分钟？哎，他是亲口同你说的吗？他刚才是同你在一起吗？”

同我在一起？！小侯马上又回出一声哈哈：“要是同我在一起，我还不把他立马拽到你跟前？别问了，放心吧，不是说好五点整开始吗？我相信，不不，我保证他二十分钟左右准会过来！”

没等那边再问，小侯就将手机摁了，可就在同时，却又再度响起——小侯一看号码，是于津生！

于津生的声音迫切而沙哑。

“是侯秘书吗？是我，请你过一会儿……到花园西边的后门去，我有事同你说……对，对，就是凌霄阁左边的那个后门。另外，我还托你一件事，明后天或往后，如果你收到什么我寄给你的什么东西，你收到后马上交给……不不，或者请你转寄给……算了，见面再说，见面再说……”

小侯再次蒙了，但他总算想起来问了一句：“过一会儿？多大一会儿？”

“这？！半小时吧，或者……大概的时间。算了，就这样！”

“哎，新郎官，你可要快一点，应主席他都催了几遍了……”小侯冲口

而出地说：“于总，我知道你在哪里，我就在沁香阁外面等你，你真的要快一点……”

“你说什么？刚才你就在……唉！”随着这声颤颤的叹息似的发问，手机关了。

从此再没响过。

此后，当小侯终于恢复了神志并清醒过来时，他最后悔的是对于津生说了“我知道你在哪里，我就在沁香阁外面等你”这句话。

在他的潜意识里，这句话可能与于津生的最后行为不无关联。

每每想及，小侯都惊出一头冷汗。

当然，关于这一句话，这关键甚至是致命的一句，是埋藏在小侯心中的秘密，永远的秘密，至死他都不会向任何人说起。当然，这个前提是：只要于津生忽略不计。

当时的小侯掐了手机，看着表，东转转，西转转，度日如年地挨过了半小时，才朝凌霄阁飞奔而去。飞奔的一路上，机敏的“猴王”以他全部的聪明才智，猜想着于津生马上要告诉他的事——肯定是个机密，天大的机密。

但是，他想遍了所有的“可能”，就是没有想到这样的结果。

这结果就是：凌霄阁的一面窗子像辉煌的五彩旗在夕阳微风中招摇，而窗下的泥地草坪上，准新郎于津生脸部朝上而略略左偏，躺成一个实在辜负了那身漂亮笔挺的“阿玛尼”的“大”字。

只能用魂飞魄散形容当时的小侯。

不过，他总算还能撑着踉踉跄跄地跑回去，一边上气不接下气地跑，一边用手机将此情景报告给应会长。

但是，当一千人马飞快地聚集而来时，机敏的“猴王”比地上的于津生更加面无人色。

小侯再猴王，大家当然不会顾及他，大家全部注意力和百分之百的问号，都在那个在泥地上躺成“大”字、被救护车呼啸载去的于津生身上。

第二章 女人一辈子就等这一天

消息传来的前一刻，裴蓓总算将补妆的最后一道工序完成，将婚纱也再次穿戴齐整了。

化妆师小林今天真是小心过头，光唇线就勾了四次，其实她老早就很满意了。现在，唇膏也终于达到了她所要求的既有光泽而又不是生硬的那种红润。

裴蓓用的这种珠光透着玫红实际又归为浅粉色的唇膏，那是教人显得嫩相而恰到好处的妖娆，是不着一字尽得风流的妩媚。

女孩一辈子就看这一天。女子，特别在她这样的大龄女子，最要紧的，就是日日更换的穿着和随季换样的搭配，就是这大处细心、小处更精心的装扮，就是这种看似不加修饰实际却修饰得无一不是无可挑剔的装扮。

对这一切，裴蓓是深谙其道的，拿好友南楠的话说，裴蓓你呀，我现在才看出来了，你这鬼东西，别的糊涂，在这方面的道行，比我还深哪！

深不深那是她南楠的评价，裴蓓自己心里有数，像她这样青春只剩下尾巴尖的人来说，现在终于有了能教人人眼羡的条件，再不懂得教自己好好享受人生，岂不是真的白来人世一遭吗？那她还活个什么？

现在好了，一切都好了。

一切都是令人满意的，一切都是她精心设计精心筛选的，大至婚房及住宅的装饰用具，小到蜜月期每天要更换的每套衣裳和小小的佩饰以及婚礼上伴娘花童手执的每束鲜花……一切细节都想得万分周到，所有的排场和物品都高贵、精致，即便奢侈也奢侈得恰如其“分”——这“分”就是恰如新郎